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使台水公司人事人員遷調建立制度，並達公正、公開，案經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檢討後，爾後有關人事人員跨區處之請調案件將併同該公司每年「分類職位人員服務滿 2 年請調調查作業」統一辦理（註：請調媒合作業流程係由該公司人力資源處發函各處、室、中心及所屬各單位、產業工會，請符合調動資格且有調動意願同仁依限提出申請，再由人力資源處進行媒合，媒合成功經簽陳核定後即依權責辦理調派令核發事宜）。</p> <p>二、因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訂定時之時代背景因素，致使早期評價人員之進用有較多授權及彈性，容易造成人事任用、調任等作業缺失，惟本案經台水公司確實檢討改善後，該公司明定該公司相關人員轉任評價職位人員，均應參加「對外舉辦之公開甄選」合格後方得進用，爰已革除以往遴用人員規定之漏洞。</p> <p>三、將修正之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關說處理原則」，請公司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；並在公司 Notes 系統「電子佈告欄」公告周知，及置於「電子規章」上供同仁瀏覽查閱。</p> <p>四、請該公司全體同仁共同簽署「杜絕關說承諾書」，以確認每一位同仁知悉並願意恪遵規定，嗣後新進或跨區處調動人員報到時，亦須簽署承諾書。</p> <p>五、請所屬各區處於 102 年 7 月底前藉由各項集會辦理宣導說明，並將成果報公司備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6.4 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